

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徐市监通〔2021〕7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春耕农资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淮海国际港务区分局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：

为保障全市春耕生产、维护农民利益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市场销售农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检查对象是全市市场尤其是农村市场销售的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膜4类农资定量包装商品。监督检查采取“检查+抽查”方式，对涉嫌计量不合格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。

各地抽查检验总批次见《2021年春耕农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，抽查检验应保证每类商品全覆盖，并达到一定的比例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1年4月12日—2021年4月30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“春耕”期间农用物资计量监督检查工作。农药、化肥、种子、农膜等是农业生产必需物资，其定量包装商品是否足量直接涉及农民利益。各地组织认真开展农用物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涉嫌计量不合格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。抽查检验依据：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（JJF1070—2005）。在检查的过程中要将计量宣传知识送进农村，让农村群众更多地了解计量、关注计量。

2、检查经费由市局统一给付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抽样检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，保证抽查质量。抽查检验的目的是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，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提供依据，进一步增强商品量计量监督管理的有效性。净含量检验不合格的，向企业下发《商品量计量监督抽查不合格通知书（流通领域）》，责令停止销售净含量不合格商品、停止使用计量不合格计量器具，并督促整改。对净含量检验严重不合格、不配合整改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移送稽查机构查处并及时上报市局。

3、加强农业生产领域的计量服务工作。围绕我市农业结构调整，跟踪特色农业、优势农产品种植、优质高效作物生产基地

和外向型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做好计量服务和保障。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计量服务和监督检查，促进提高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计量意识，定期检定和校准计量器具，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，健全计量管理制度。

4、各地请在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检查结果(包括检查总结、汇总表、不合格企业名单、软件数据库等)报送市局计量处。

联系人：张玮

电 话：0516-85699427

邮 箱：XZJLC6427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徐州市 2021 年春耕农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
2. 徐州市 2021 年春耕农用物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检查汇总表

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4月12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徐州市 2021 年春耕农资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专项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

单 位 名 称	定量包装产品
	全市市场
	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膜
徐州市质量监督综合检测中心	80
徐州市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徐州市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徐州市睢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徐州市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徐州市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30

附件 2

徐州市 2021 年春耕农用物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专项检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任务来源：

日期：

序号	经销企业名称	检查总批次数	检验总批次数	不合格批次		检查 后处理情况	出动执法 人员（人次）	备注
				净含量 标注	净含量 检验			
合 计								

